

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应财字〔2023〕24号

应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市直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湖北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各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22年度收支等决算数据(详见附件)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决算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建议加强预决算基础管理工作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决算公开信息质量，夯实决算工作基础。你部门请充分合理预计本部门预算中的各种收入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合法合规反映各项支出。

三、法定程序和时点

请你部门自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预算单位批复决算。

四、批复及公开时间

请你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〔2021〕22号）和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统一于2023年9月28日前向社会公开2022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信息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（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，鼓励提前）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五、公开内容、范围和渠道

各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：本级及二级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为便于公众理解，各部门公开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，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各部门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推动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

各部门应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公开2022年度决算。

六、涉密事项管理

部门决算公开中，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，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1）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，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；

（2）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，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；

（3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决算批复后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22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（另单独发各部门）

